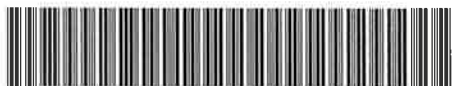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804016223317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 文号：中喜粤专审字[2018]第 0050 号

委托 单位：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报备 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8:22:12

签名注册会计师：魏淑珍

林翔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020-38457568

传 真：020-38457579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3001(部位:A)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71、38922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Zhongxi

中喜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分所
Guang Dong Branch

电话/Tel: 86-020-38457568
传真/Fax: 86-020-38457579
地址/Add: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3001A
邮编/P. C: 510627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喜粤专审字[2018]第 0050 号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金服”）截止2018年3月31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情况进行审计。

广金金服的责任是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2016年第1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省金融办 广东银监局 省网信办 省公安厅 省工商局 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金〔2018〕14号）、《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2016年第1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

57号)、《省金融办 广东银监局 省网信办 省公安厅 省工商局 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金〔2018〕14号)、《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广金金服截止2018年3月31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广金金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访谈、抽查会计记录,以及评价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71768U。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101房自编01。
- 5、法定代表人:李嘉玮。
-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7、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5日。
- 8、营业期限:2014年04月15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 10、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对网贷机构自评报告的审计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金金服已经按照《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自评报告编写说明》来撰写整改验收自评报告。

(一)平台运营情况的审核情况

广金金服2017年度平台标的成交量累计21417笔,成交金额933,470,170.00

另经核查，未发现广金金服存在开展“校园贷”业务的情况。

（二）地方金融交易所合作

针对广金金服与交易所进行合作的情况，广金金服在2018年3月份的整改情况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关于对互联网平台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开展清理整顿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严格执行政策，未再新增该类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类合作产品余额为零，已全部退出。

八、可能对网贷机构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影响，经办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的审计情况及相应意见

经审核，无其他事项的审计情况及相应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或揭示的事项

1、尚未变更经营范围

截止报告出具日，广金金服的经营范围为“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范围未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鉴于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广金金服需先行通过备案登记方可办理“网络借贷中介”方面的经营范围变更，广金金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整改完成、验收通过、备案登记通过后及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2、尚未取得通信主管部门许可

截止报告出具日，广金金服尚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60号）第十三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持地方金融监管

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及时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广金金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备案登记通过后及时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将许可证明在通行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十、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报告仅提供给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申请备案登记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